

行政检查事项实施清单表（民政部门）

依据司法厅提供的自治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现有业务梳理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门	检查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要点表 /检查单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与检查内容 拆分依据 （选填）	检查依据	是否 重点项 （选 填）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正确答案	备注
1	自治区 民政厅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自治区民政部 门、地(州、 市)民政部门 、县（市、 区）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 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 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 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 有关合同、票据、账簿 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 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 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 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依据民政部第66号 令《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对照《养老机 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 38600- 2019）及《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35796- 2017）等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对养老 机构的人员、设施、 服务、管理、安全等 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同一养老机构实施 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 （自然年）不超过4 次（不含监督复查、 专项检查，不含根据 投诉举报、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等线索确 需实施的行政检查， 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 的行政检查）。同时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应结合养老机构 的服务规模、信用记 录、风险程度等情况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 次，对违法失信、风 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 次。	养老机构 运营资质 与备案 管理	登记事项	检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是否在民政 部门依法办理登 记；营利性养老机构是否在市 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 理登记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 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依法办理登记，登 记证书合法有效	
								备案管理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 在收住老年人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 部门提出备案；备 案材料是否齐全、 真实；已备案机构 变更名称、法定代 表人、服务场所权 属、床位数量等事 项是否及时办理变 更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按规定备案，备 案回执齐全，备案 信息与事实相符	
								信息公开	检查民政部门是否 通过政府网站、公 示栏等途径向社会 公开备案事项及流 程、材料清单等信 息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按规定向社会公 开相关信息	
								许可资质	检查提供餐饮服务 的养老机构是否持 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内设医疗机构是 否持有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提供其 他应依法许可的服 务是否持有相应许 可证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条；GB/T 35796- 2017第4.2、4.3、 4.4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各类许可证齐全有 效，均在有效期内	
							养老机构 服务规范	入院评估 制度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 建立入院评估制 度，对老年人的身 心状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确 定照料护理等级； 评估结果是否经老 年人或其代理人同 意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建立入院评估制 度，评估记录完整 ，照料护理等级经 确认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门	检查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要点表 /检查单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与检查内容 拆分依据 (选填)	检查依据	是否 重点项 (选 填)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正确答案	备注
1	自治区 民政厅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自治区民政部 门、地(州、 市)民政部门 、县(市、 区)民政部门	【规章】《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民政 部令第49号，2013 年6月27日民政部 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3年7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部令第66号， 2020年8月21日民 政部部务会议通过， 自2020年11月1日起 施行）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 门应当加强对养老 机构服务和运营的 监督检查，发现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 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 查中发现养老机构 存在应当由其他部 门查处的违法违规 行为的，及时通报 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 门依法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可以采取 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 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 法的养老机构进行 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 制有关合同、票据 、账簿及其他有关 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 构存在可能危及人 身健康和生命财产 安全风险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	依据民政部 第66号令《 养老机构管 理办法》， 对照《养老 机构服务安 全基本规范 》（GB 38600- 2019）及《 养老机构服 务质量基本 规范》 （GB/T 35796- 2017）等国 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对 养老机构的人 员、设施、 服务、管 理、安全等 情况实施监 督检查。	对同一养老 机构实施行 政检查频次 一年内（自 然年）不超 过4次（不 含监督复查 、专项检 查，不含根 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等线索确需 实施的行政 检查，不含 应机构申请 实施的行政 检查）。同 时根据《养 老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 十九条规 定，应结合 养老机构的 服务规模、 信用记录、 风险程度等 情况确定抽 查比例和频 次，对违法 失信、风险 高的养老机 构适当提高 抽查比例和 频次。	养老机构 服务规范	服务协议 签订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 与老年人或其代理 人签订服务协议， 协议内容是否包括 照料护理等级、服 务内容和方式、收 费标准、服务期限 等条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规 范、完整。	
								服务安全 风险评估	检查是否对入住老 年人进行服务安全 风险评估（包括噎 食、食品药品误食 、压疮、烫伤、坠 床、跌倒、他伤和 自伤、走失、文娛 活 动 意 外 等 风 险）；是否每年至 少进行1次阶段性 评估并保存记录		GB 38600-2019第5.1-5.3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评 估记录完整，每年至少评估1次	
								生活照料 服务	检查是否按标准为 老年人提供饮食、 起居、清洁、卫生 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GB/T 35796-2017第5 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按规定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服 务质量符合标准	
								医疗护理 服务	检查是否按照服务 协议为老年人提供 疾病预防、保健、 康复、照护等医疗 护理服务；是否组 织老年人开展健康 体检，每年不少于 1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GB/T 35796-2017第 5.6.2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按规定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每 年至少组织1次健康体检	
								精神慰藉 服务	检查是否为老年人 提供情绪疏导、心 理咨询、危机干预 等精神慰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第二十一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提供精神慰藉服务，有相应 服务记录	
								文化娱乐 服务	检查是否开展老年 人的文化、教育、 体育、娱乐活动，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 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第二十二條。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有相应 活动记录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门	检查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要点表 /检查单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与检查内容 拆分依据 (选填)	检查依据	是否 重点项 (选 填)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正确答案	备注
1	自治区 民政厅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自治区民政部 门、地(州、 市)民政部门 、县(市、 区)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依据民政部第66号令《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同一养老机构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4次（不含监督复查、专项检查，不含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同时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养老机构 运营管理	传染病 防控	检查是否建立传染病预防措施并落实到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已建立传染病预防制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规章制度	检查是否建立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流程规范	
								人员配备 与管理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是否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人员配备满足服务需求，已签订劳动合同，培训记录齐全	
								收费管理	检查是否依据登记类型、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是否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规定；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收费标准合理，已在醒目位置公示，无价格违法行为。	
								视频监控	检查是否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到位，监控记录保存完整	
								档案管理	检查是否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老年人信息档案齐全，服务协议保管完好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门	检查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要点表 /检查单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与检查内容 拆分依据 (选填)	检查依据	是否 重点项 (选 填)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正确答案	备注
1	自治区 民政厅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自治区民政部 门、地(州、 市)民政部门 、县(市、 区)民政部门	(同上)	依据民政部第66号令《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同一养老机构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4次（不含监督复查、专项检查，不含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同时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 设备	检查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压力是否正常，定期维护保养记录是否完整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维护保养记录完整	
								消防安全 管理	检查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制度建立与落实是否到位；工作人员消防知识掌握及操作能力是否达标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疏散通道畅通，消防制度健全，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	
								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	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是否办理齐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齐全	
							养老机构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 管理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食材采购验收与索证索票是否规范；储存是否分区分类、离地隔墙；加工操作是否符合卫生规范；餐具清洗消毒记录是否完整；食品留样是否合规（每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且记录完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齐全有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食品安全法》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索证索票齐全，储存加工规范，留样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非法集资 防范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是否加强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无非法集资行为，已建立防范监测机制	
							养老机构 资金安全	预收费 管理	检查预收费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预收费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门	检查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要点表 /检查单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与检查内容 拆分依据 (选填)	检查依据	是否 重点项 (选 填)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正确答案	备注
1	自治区 民政厅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自治区民政部 门、地(州、 市)民政部门 、县(市、 区)民政部门	(同上)	依据民政部 第66号令《 养老机构管 理办法》， 对照《养老 机构服务安 全基本规范 》(GB 38600- 2019)及《 养老机构服 务质量基本 规范》 (GB/T 35796- 2017)等国 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对 养老机构的人 员、设施、 服务、管 理、安全等 情况实施监 督检查。	对同一养老 机构实施行 政检查频次 一年内(自 然年)不超 过4次(不 含监督复查 、专项检 查，不含根 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等线索确需 实施的行政 检查，不含 应机构申请 实施的行政 检查)。同 时根据《养 老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 十九条规 定，应结合 养老机构的 服务规模、 信用记录、 风险程度等 情况确定抽 查比例和频 次。对违法 失信、风险 高的养老机 构适当提高 抽查比例和 频次。	养老机构 突发事件应对	应急预案 与演练	检查是否制定自然 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社 会安全事件等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是 否配备应急救援设 备、设施；是否定 期开展突发事件应 急演练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救援设备 配备到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有演练记录	
							养老机构 从业人员监督	从业人员 资格	检查从事医疗、康 复、消防等服务的人 员是否具备相应 职业资格；养老护 理员是否经培训合 格后上岗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GB 38600-2019第 4.3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持 证上岗	
								从业人员 行为	检查是否存在歧视 、侮辱、虐待老年 人以及其他侵害老 年人人身和财产权 益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十六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无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服务 态度良好	
							其他重要 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 暂停或终 止服务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 服务；如需暂停或 终止，是否在合理 期限内提前书面通 知老年人或者代理 人，并书面告知民 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 十五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正常运营或已按规定程序处 理，有老年人安置方案	
								是否从事 与养老服 务无关的 活动	检查是否存在利用 养老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开展与 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十六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无利用设施从事与养老无关活 动的情况	
								是否按照 强制性国 家标准提 供服务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 按照有关强制性国 家标准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条、第四十六条	是	☐ 是 ☐ 否 ☐ 未涉及	各项服务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要求	